市委教育工委 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县）区委教育工委，各市（县）区教育局，各直属院校、事业单位，市属各民办学校，各大中专院校，机关各处室：

现将《2021年全市教育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2021年全市教育工作要点

中共无锡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无锡市教育局

2021年3月11日

附件

2021年全市教育工作要点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全市教育系统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加大教育资源供给，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提升教育高质量发展水平，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一、突出政治引领，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1．强化党的政治建设。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扎实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一百周年。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旗帜鲜明讲政治，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健全教育系统党的领导体制机制，全面加强教育工委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认真履行市委教育工作小组办公室职能，切实保障领导小组有效运行，协调推进教育系统党建和改革发展重点工作。科学分析未来五年教育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精心编制全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持续加大教育资源供给，常态化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着力解决教育突出民生问题。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决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研究决策机制，提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质量，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和带头上党课制度，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2．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切实抓好党组织中心组理论学习，常态化开展巡学旁听，推动中心组示范点建设，推进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全面提升学习质量和水平。强化党员、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开展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十佳案例评选，组织教育系统理论学习宣讲团成员开展宣讲活动，指导促进基层开展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切实履行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分析研判和工作报告制度。强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和青少年思想政治工作。指导督促在锡高校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开展在锡高校校园媒体建设与管理专题调研，努力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积极创新教育宣传工作，加强新闻宣传和舆情工作队伍建设，突出“十四五”开局、建党百年等重要主题，围绕全市教育重点工作，依托教育宣传融媒体平台，弘扬主旋律，大力报道无锡教育改革发展成果。

3．夯实组织建设基础。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党组织建设。落实中央、省关于中小学校领导体制改革部署要求，完善中小学校党建工作体制，进一步强化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着力增强“双融双促”能力，推动党的建设与中心工作同频共振、与重难点任务同步推进，切实推动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提高基层组织生活质量，进一步严格“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实施“立德树人”先锋行动，强化党建“书记项目”抓手作用，持续推进教育党建品牌建设。贯彻落实《江苏省民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清单》，理顺民办高校、中小学校、幼儿园和培训机构党组织隶属关系，做好民办高校集中换届工作。加强干部队伍和人才统战工作，选优配强直属单位领导班子，选好党政主要负责人，提升班子整体功能。重视和加强党务干部培养和选拔使用。加强机关干部队伍建设，优化干部队伍结构。拓宽干部交流锻炼渠道，加强干部轮岗交流和挂职锻炼。加大年轻干部和党外干部培养选拔力度。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强化政治能力建设，举办教育管理干部专题研修班。强化政治引领，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着力聚集一批爱国奋斗奉献的优秀教育人才。做好教育系统统战工作，主动接受人大、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坚持民主座谈会制度，通报教育改革发展情况，主动听取意见建议。支持民主党派做好组织发展和各项活动开展。坚持党建带群建，推动各级党组织领导工会、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等群团组织建设。积极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支持老干部调研无锡教育改革发展，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建言献策。认真做好省教育厅关工委优质化建设首批合格认定工作。

4．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纪委全会精神，强化各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落实“管行业就要管党风廉政建设”要求，推动全市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加强全市教育系统监督执纪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基层党组织履行党内监督的能力水平。深入分析全市教育系统违纪违法立案情况，督促学校完善管理制度，强化制度执行，优化内部治理。加强专项工作监督，紧盯直属单位党政负责人等关键少数和招生招师、招标采购、工程建设等关键领域、关键岗位，精准开展监督、问责。推动警示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贯彻国家和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扎实开展内部审计，推进学校党政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强化审计问题整改，对未完成的整改问题持续跟踪、督促整改。建立审计监督通报制度，构建与派驻纪检监察组协同机制，持续增强内部监督合力。

二、强化内涵建设，着力提升教育事业发展水平

5．推动基础教育优质发展。开展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工作。大力举办公办园，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加大省市优质幼儿园创建力度，普惠优质资源覆盖率达90%以上。开展国家、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创建工作。推动适度规模标准班额办学，完成年度大规模学校和大班额消除计划。推进新优质学校培育建设，完成第二批新优质学校发展评估，启动第三批新优质学校培育建设。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国家级示范区建设和年度工作计划实施。落实高考改革新方案，稳步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科学做好学生发展指导，加强新高考备考研究，着力提升办学质量。开展省、市高品质示范高中建设立项学校中期评估。积极开展创新拔尖人才培养试点，主动对接教育部“强基计划”，促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转变和办学水平整体提升。开展全市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省级展示活动，积极创建首批国家教学改革示范区，着力提升基础教育内涵发展水平。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统一部署，研制无锡市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探索建立融合教育课程体系，办好市第五届听障学生运动会和第八届特奥会。

6．打造职业教育高地城市。推进苏锡常都市圈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样板建设，研究制定无锡市实施方案，启动样板建设工作。提升职业院校办学层次，支持“双高计划”建设学校以及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支持在锡高职院校创建江苏省高水平高职院校。优化职业教育资源配置，推进建设5所中等职业教育“领航学校”和3所左右标杆性的五年制高职校。推动无锡职教园院校组建发展联盟，加大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建共享。提高职业教育内涵质量，组织实施职业教育质量提升攀登计划（2021—2025），培育首批高水平专业、职业教育“金课”、无锡职教名师工坊和百名学生“技能雏鹰”，建设一批国家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和产教联盟。开展产业、行业、企业、专业、学业、就业“校企共促六业联动”产教对话活动。继续办好全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大赛、创新创业大赛、辅导员和班主任素质能力大赛，举办全市大中专院校“传承工商精神推进创新创业”系列活动和“职业教育活动周”。

7．提升高等教育发展质量。组织实施高等教育质量提升扬帆计划（2021—2025），评审支持一批高等教育创新发展重点项目，推动在锡高校内涵式发展，提高学科、专业建设水平。扩大本科及以上高校资源，增加高校本科生和研究生在校学生规模。启动无锡市与江南大学“十四五”合作共建项目，支持江南大学建成启用宜兴校区。完成东南大学无锡国际校区工程建设，实现东南大学无锡分校整体搬迁，建成启用微纳加工与测试公共服务平台、高端芯片与微信息系统创新中心教学与科研平台。指导无锡学院编制“十四五”发展规划，完成扩建宿舍楼建设和三期前期研究，高起点办好无锡学院。推动落实江苏省教育厅、无锡市政府加大支持无锡太湖学院新一轮创新发展重点项目，支持太湖学院获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办好无锡太湖学院苏格兰学院。做好“无锡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建设工作。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鼓励在锡高校毕业生留锡就业创业，评选10所就业创业工作示范学校，按照留锡就业创业人数给予高校专项奖励。

8．完善终身教育保障体系。全面提升社区教育服务能力，系统谋划、高质量制定无锡市社会教育“十四五”规划，加快推进终身学习新样态。高质量开展第二批示范性居民学校创建。系统推进全市社区教育内涵发展，加强“无锡学习在线”数字化平台建设，全面提升科研水平，打造具有无锡本土特色的社区教育品牌。深入推进教育培训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优化检查过程，提高行政监管效率和质量。稳妥推进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安全监管，完善提升民办学校信息化平台建设，进一步推动各地建立并发挥民办教育（培训）行业协会作用，促进培训机构规范健康优质发展。进一步发挥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作用，建立语言文字工作专家库，为全市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提供专业支撑。推动建设一批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文化风土人情相协调的长期推普阵地，强化省级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示范引领作用，突出重点人群，不断开拓创新，整合资源，把推普工作与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逐步形成品牌活动。

三、落实立德树人，加快构建全面育人培养体系

9．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大力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以国家新课程改革为契机，全面落实德育课程要求，确保思政课程地位、时间、队伍、条件有保障，遴选推出一批优质思政课程资源和优秀德育案例。加强和改进理想信念、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继续实施中小学品格提升工程，立项市级项目20个左右。强化活动育人功能，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组织开展“传承中华传统美德、涵养核心价值观”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组织开展“青春向党·奋斗强国”主题团日和“争做新时代好队员”主题队日队课。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对标落实，巩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成效，推进文明校园创建，推动文明城市建设常态长效。切实加强新形势下德育队伍建设，依托德育工作带头人评选、班主任基本功大赛等途径，聚焦建班育人能力提升，从实战、实训角度提升班主任队伍专业素质。全面推进德育名师工作室建设，宣传优秀班主任建班育人典型事迹，充分发挥名师和团队的引领、辐射和示范作用，实现区域和校际之间协调发展。

10．促进师生身心健康发展。加强学校肺结核、艾滋病等传染病防控和食品安全工作，发挥健康促进学校评比导向作用，利用传统阵地和网络优势深化健康教育，落实三级检查督查考核。加强学生近视防控工作，从视力普查、有效干预、环境改善等方面入手，推动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八项工程”落地生根。完成改造提升60所义务教育学校教室照明，推动家校联动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试点校、家校社合作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试点县（市、区）工作。完善学生健康信息平台应用，推动传染病和近视防控平台建设，形成学生健康信息化管理闭环。完善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全面加强对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指导和督查。抓紧抓实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队伍建设，加快培育一批有心育专长的班主任，不断提高班主任从事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所必备的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扎实抓好中小学生手机管理、作业管理、睡眠管理等，有效减轻学生课业负担，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高度重视家校协同育人工作，推进家庭教育指导机制建设和课程建设，继续办好“无锡网上家长学堂”，为学校、家长、教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提供支持和帮助。依托无锡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提升校外辅导员职业指导服务能力。扎实开展国防教育和学生军训工作。

11．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实施体育特色提升工程，加强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优化体育骨干教师和专业人员队伍，实施体育中考新项目标准，进一步提高阳光体育运动实效，培养学生体育兴趣和运动习惯。推进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创新学校体育合作运行和人才培养模式。实施艺术素养培育工程，不断完善初中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工作制度措施，继续深化少儿艺术团建设，筹建无锡市学生交响乐团，不断提升“百灵鸟”等艺术展演活动品牌影响力，切实增强学生艺术素养。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勤俭节约、反对浪费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推动劳动教育的要求，加强校外实践基地建设，注重示范引领、课程引领、家庭引领和活动引领，全面推动劳动教育普及。继续加大与社会资源整合，进一步加强“行知大学堂”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和指导，注重学生社会实践基地课程研发，探索基地教育独特价值和育人优势，打造学生喜欢的活动基地。

四、推进依法治教，持续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12．提升依法治教工作水平。加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设，做到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大幅提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党内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对照法治政府建设监测评价体系，健全制度建设，加大推进力度。结合无锡教育实际，研究编制教育系统法治宣传第八个五年规划，启动“八五”普法宣传教育，推进教育系统师生进一步确立法治观念，提高依法治理能力。扎实开展第三届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组织第六届全市学生“学宪法讲宪法”系列活动，开展《民法典》宣传教育。加强教育系统信用体系建设。探索教育系统信用信息的结果应用、信用修复等工作。精准扶持、依法监管，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研究制定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办法，逐步建立民办学校健康有序发展的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民办学校管理者的分层培训，进一步提升民办教育依法办学、依法管理的意识。

13．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深化招生制度综合改革，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招生入学管理，出台中招改革实施意见，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艺术科目改革，做好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严格执行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规范和加强学生学籍管理。规范普通高中招生行为，科学核定中招计划，规范做好民办高中招生工作，严禁无计划招生、提前掐尖招生，坚决杜绝跨区域违规招生，规范民办普通高中新生学籍注册和公办普通高中国际课程班招生行为。积极做好中小学课后延时服务，免费提供义务教育线上公益辅导课程1000节。做好国家、省教学成果奖项目培育和市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认真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深化评价机制改革，优化市（县）区教育评价体系，落实教育部县域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扎实做好初中、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14．创新教育合作与交流。加强涉外意识形态管理和涉外风险防范，推进普通高中国际课程班思政课建设，开展在锡高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思政教育专题调研。启动第二轮全市中小学国际理解教育工作。加强各级各类学校线上国际交流能力建设，提升全市教育外事队伍后疫情时代跨文化交流技能。鼓励支持职业院校开展交流合作，引进国际通用职业资格证书，为深化“一带一路”行动提供技术技能人才支撑。深化锡港澳台教育交流合作，推进无锡—香港中小学校长教育交流，开展2021暑假在锡港澳台学生看无锡夏令营活动。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建设为背景，探索推进跨地区校际交流合作。强化东中西部对口协作交流，积极选派优秀干部教师赴新疆、陕西、青海等地开展教育对口援建，扎实做好对口协作地区干部教师来锡挂职研训。

五、坚持教育优先，大力提升教育发展保障水平

15．加大教育资源建设力度。加快教育资源建设，持续推进2021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督促各地严格落实《无锡市优化完善基础教育资源布局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年度建设任务，新建幼儿园、中小学校24所。推进梅村高中空港分校建设，协调做好经开区、滨湖区新建高中前期拆迁和规划工作。持续推进直属学校基建项目建设。完成无锡市教育资源布局规划平台建设，开展教育资源布局信息化管理。通过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硬化责任约束，强化目标管理，做好过程监控，开展绩效评价，注重结果应用，不断提高教育经费管理科学化水平。推动教育装备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创新发展，以装备现代化支撑教育现代化。精准落实学生资助政策，确保每一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加快推进智慧教育建设，完善网络安全监测评估机制，开展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演练，进一步提升网络安全防护和应急保障能力。深入实施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做好直属单位网站群、教育大数据中心和无锡智慧教育云平台建设。组织开展市级智慧校园示范校评审，争取全市60%以上的学校建成省智慧校园，打造5所省智慧校园示范校。完成省、市中小学校“阳光食堂”信息化监管服务平台对接工作，打通数据壁垒，完善监管体系，进一步增强监管实效。

16．提升教师队伍建设水平。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把师德师风教育作为各级各类教师培训的首要任务和必修模块。深入推进“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开展师德模范人物评选，大力表彰宣传师德高尚典型。加大师德失范行为查处及通报力度，严格落实师德失范“一票否决”。提升教师队伍素质，制定出台新时代强师行动计划，实施“锡教名师”培养工程和“我为良师”全员行动，启动首批“锡教名家”培养项目。完善教育引才政策，创新引才方式，加大引才力度，探索开展定向培养、合作培养试点，提升教师职前培养质量。改进教师评价方式，搭建无锡教师发展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加强教育教学素质能力考核，打造高品质教师培训体系和项目。深化教师管理改革，创新编制管理，加强中小学教师编制统筹配置力度，进一步推进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备案制管理，深入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重点加强骨干教师交流力度，提升师资均衡配置水平，探索开展高中学校教师交流。健全教师荣誉制度，评选奖励作出突出贡献的一线教育工作者。保障教师工资待遇，完善绩效分配制度，切实减轻教师负担，促进广大教师安心从教、专心从教。

17．充分发挥教育督导功能。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努力构建全面覆盖、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扎实做好省对市政府教育履职考评迎评工作。进一步优化完善对市（县）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评体系，重点评价政府教育履职情况，突出政府努力程度，推动教育重点改革发展任务落实。组织开展对有关学校综合督导，引导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不断提高教育质量。持续推进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充分发挥责任督学作用，落实常态督导，形成规范办学日常督查长效机制。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推动教育难点问题化解和重点工作开展。做好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监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监测。调整优化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进一步发挥成员单位作用。组织开展督学和督导管理干部培训，提升督学队伍的专业性、权威性。认真做好督导宣传研究工作。

18．常态化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全面抓紧抓实抓细全市教育系统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科学谋划寒暑假和春秋季开学安排，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教育改革发展工作，确保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教育教学正常、有序、高效。继续做好涉外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境内外籍和港澳台师生管理，指导在锡高校加强外派中方师生的疫情防控工作，做好滞留境外的外籍师生相关配套工作。督促各地各校深入开展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落实好“四方责任”（属地管理责任、教育部门主管责任、学校主体责任、师生员工个人自我防护责任），以及“五有”要求（有疫情防控指南、有防控管理制度和责任人、有适量防护物资储备、有属地医疗卫生力量指导支持、有隔离场所和转运安排准备），确保春秋学期学校安全有序开学，确保校园不发生聚集性疫情，力争做到校内师生员工“零感染”，做到疫情防控与教育教学工作两不误。

19．全力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严格落实各级各类学校的主体责任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监管责任，督促各地各校出台领导班子成员安全责任清单。深化教育系统校园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开展新一轮平安校园建设。扎实开展提升校园建筑消防安全水平攻坚行动、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校车与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加大学校安防投入，积极建设智慧技防校园，切实加强安防系统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确保校园重要部位的实体防护、技防系统建设全面达标，提升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有效落实安全常识、安全技能等专题教育，广泛开展应急疏散、自救互救安全演练，增强师生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助力全市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全面做好防范化解教育领域风险矛盾“清源”行动，关注重要敏感时间节点维稳工作，完善涉稳问题联合研判机制，梳理涉及稳定问题的苗头性线索，及时沟通维稳信息，做到早发现、早研判、早处置，尽可能避免出现群体性聚集或有影响的负面舆情发生。

|  |
| --- |
| 抄送：省教育厅，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
| 无锡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1日印发 |